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94号

申请人：梁泽芳，女，汉族，1975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区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之三505（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陈智敏。

委托代理人：朱楚恩，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泽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区分公司关于工资等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泽芳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楚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尚未支付的工资152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尚未支付的工资43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2020年年底双薪的个人所得税不应扣减的工资496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4050”补贴60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年底双薪未支付的工资141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为2100元/月，发薪日为次月15日，申请人主张3000元的月工资标准没有实质依据，申请人2019年10月17日入职，当月出勤12天，按2100元/月计算薪酬为1472.41元，我单位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发放到账，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整月考勤计薪，工资于次月15日发放，故不同意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二、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与我单位结束劳动关系，该月工资计算至2021年7月23日，计薪天数19天（实际出勤16天，未休年休假3），申请人当月应发工资为2489.65元，扣除申请人个人社保缴费部分506.38元，实发工资1983.27元，已于2021年8月15日发放到账，申请人所述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期间尚未支付工资435元没有实质依据，故不同意申请人第二项仲裁请求；三、申请人工资标准未达个税起征标准，不存在扣除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三无实质依据，不同意；四、“4050”补贴为政府鼓励用人单位的招用类补贴，标准为200元/月，除2020年10月我单位因与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无法申领外，共19个月3800元已全部结清，不同意申请人的第四项仲裁请求；五、申请人工资标准为

2100 元/月，转正后结合绩效考核情况及加班情况发放不固定的绩效奖金及加班费，绩效奖金系我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育人才等角度出发考量，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后对优秀员工进行的奖励，并非申请人所说的“双薪”，申请人于 2020 年、2021 年多次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影响我单位企业形象、损坏我单位设施设备、造成我单位经济损失，我单位多次向其发放《警告书》，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第五项仲裁请求并保留追究申请人责任的权力。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收费员；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约定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工资2100元/月、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于2021年7月13日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7月23日。**申被双方对以下事项存在争议：**一是**约定工资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和被申请人口头约定到手工资3000元/月，其仲裁请求二主张的2021年7月未支付工资435元就是按照3000元/月的工资标准计算出的未支付部分；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工资标准为2100元/月，加班另外发放加班工资。申请人举其银行流水显示的2019年11月18日收到工资1472.41元、2020年11月16日收到工资2804.06元为证，认为的1472.41元是其2019年10月半个月的工资，可见其整月工资接近

3000元，2020年11月16日收到的工资也是2804.06元，被申请人当时告知其再加上政府发放的“4050”补贴200元，其月工资标准就是3000元/月；被申请人提供了申被双方签订的期限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的两份劳动合同为证，两份劳动合同均显示约定工资为2100元/月，安排加班的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申被双方对对方所举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确认，但被申请人表示其2019年11月18日发放给申请人的1472.41元工资是申请人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按约定标准计算出来的工资，2020年11月16日发放给申请人的2804.06元工资中包含了申请人2020年10月国庆期间的加班费。经查，申请人2021年7月工作日出勤14天、休息日加班2天、另有3天带薪年休假。二是**有无约定有年终双薪**，申请人主张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口头约定有年终双薪，认为其银行流水中显示的2020年1月22日、2020年4月22日分别发放的242.5元是其2019年的年底双薪，因其2019年只入职两个月，因此只发放一半，2021年2月11日、2021年4月2日分别发放的997.5元是其2020年的年终双薪；被申请人主张双方没有约定过年终双薪，但有绩效奖金，每半年考核一次，奖金数额根据其经济效益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而定。三是**有无扣除个人所得税**，申请人主张其工资中被代扣了个人所得税，而其工资标准未达个税起征点，不应代扣个人所得税，故要求返还496元代扣个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资中没有代扣个人所得税。申请人表示其工资中代扣个税的事实可由被申请人向其发放的电

电子版工资条证明，但因电子版工资条在其手机上，而其手机坏了，故无法出示。被申请人提供了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发放明细拟证明其主张，该工资明细显示申请人2019年10月17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的工资扣款只有请假和代扣社保个人缴费2种类型，没有代扣个人所得税，其中2021年7月绩效奖金为361元、代扣社保个人缴费506.38元、实发工资1983.62元（与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的2021年8月15日收到“代发工资”金额一致）；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四是申请人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是否应按200元/月标准向其发放“4050”补贴**，申请人主张因其是“4050”人员，其在职22个月，政府每月补贴200元，被申请人应按此标准每月向其发放200元，否则其工资标准就无法达到3000元/月；被申请人主张“4050”补贴是政府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4050”人员而向单位发放的补贴，没有约定这笔钱必须发放给“4050”人员，但被申请人还是以鼓励的形式根据政府发放该补贴的月份将这笔钱发放给了申请人，政府没有向其发放补贴的月份其就没有发放给申请人。另，申请人当庭确认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8日尚未支付的工资1528元”被申请人已向其发放。

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实行每日8小时、每周5天的工时制度，月工资2100元，安排加班的另外支付加班费，未违反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申请人虽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约定工资为3000元/月，但没有举证证明该约定事实的存

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虽然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其在职期间工资明细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但其未能举证证明该证据之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认被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而申请人又无法出示其自己主张的工资明细情况，故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工资明细予以采信。结合上述工资明细显示的申请人2021年7月绩效奖金及代扣社保个人缴费金额，并根据其该月实际出勤情况核算出其该月实发工资应为1882.21元 $[2100\text{元/月} \div 21.75\text{天} \times (14\text{天} + 2\text{天} \times 200\% + 3\text{天}) + 361\text{元} - 506.38\text{元}]$ ，而其该月实际实发工资为1983.62元，没有证据表明该月尚有未支付工资，申请人按照3000元/月工资标准主张的2021年7月435元工资差额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工资中代扣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与被申请人约定年底双薪事实的存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中代扣个人所得税496元及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年底双薪1410元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的发放对象是用人单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4050”补贴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另因申请人当庭确认其仲裁请求一主张的“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8日尚未支付的工资1528元”被申请人已向其发

放，故本委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